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先创股份”）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、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明远科技”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先创股份存续，明源科技注销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二、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合并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资本：1,500 万元

企业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 13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方振明

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明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企业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1 号 42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方振明

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：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 100.00% 的股权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（一）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

- (1) 先创股份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明远科技，合并完成后，先创股份存续经营，明远科技法人资格注销；
- (2) 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定；
- (3) 合并完成后，明远科技的全部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）和债权由先创股份承继；明远科技的全部负债以及其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先创股份承继；明远科技的员工由先创股份接纳。
- (4) 合并各方积极合作，共同完成资产转移事宜，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；
- (5) 合并双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，获得批准后将签订《合并协议》具体实施吸收合并程序；
- (6) 合并双方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(二)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- (1)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，降低管理费用，提高管理效率，规范公司运营；
- (2) 明远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因此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